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158062104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固废参照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 环建[2021]103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6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892）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为 160.26m²,专业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现主要购置兽用血球仪、兽用生化仪、兽用 X 光机、显微镜、紫外线消毒灯、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10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平）环建【2021】103 号），2021 年 9 月 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120°59'54.704"E，30°42'3.132"N）。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再往东为如意路，再往东约 120 米处为河道；南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再往南约 320 米为育才路；西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再往西约 263 米处为河道；北侧为城南西路，隔路为南力国际建材有限公司，再往东约 72 米处为碧水云天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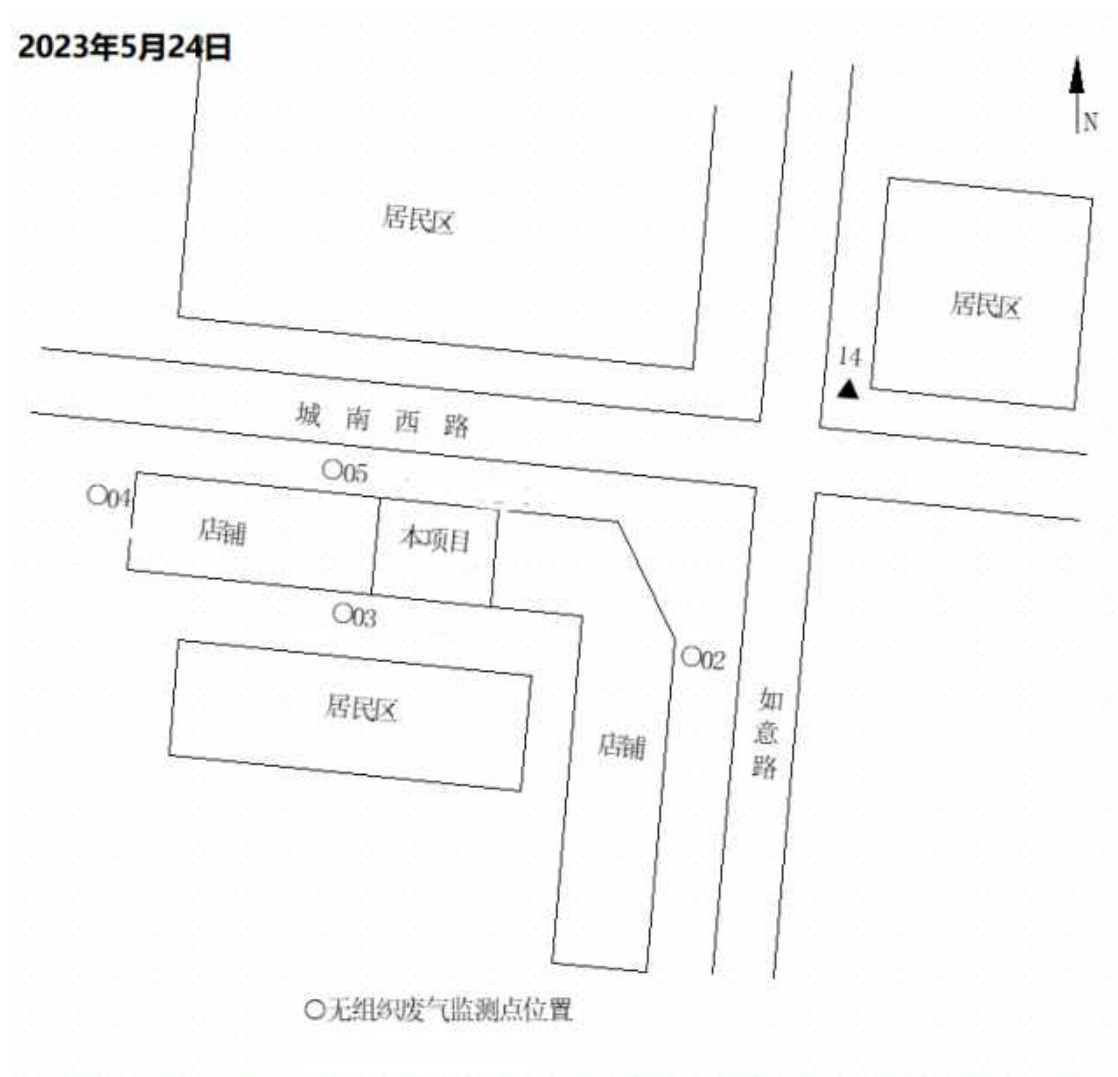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氯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2 为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3-05 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6 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07 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13 为西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14 为东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主体工程	租用 1 层商铺，设办公室、诊室、B 超室、化验室等		租用 1 层商铺，设办公室、诊室、B 超室、化验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分别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分别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过沉淀+加氯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1、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 2、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密闭装置并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 3、因项目与周边小区邻近，要求确保室内产生的臭气排向尽量远离居民区一侧，将项目恶臭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降噪措施	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建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总投资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相符情况
1	兽用血球仪	Vet2800	1	1	一致
2	兽用生化仪	Catalyst one	1	1	一致
3	兽用 X 光机	/	1	1	一致
4	显微镜	ICC50	1	1	一致
5	血压计	Vet20	1	1	一致
6	兽用超声诊断仪	FDC6100V	1	1	一致
7	紫外线消毒灯	JKF-3	2	2	一致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1	1	一致
9	兽用呼吸麻醉机	YY-11	1	1	一致
10	立式无影灯	/	1	1	一致
11	手术台	/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平湖区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3 月-6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拜有利针剂	100ml	2 瓶	2/3 瓶	2 瓶
2	速诺片剂	50mg	100 片	33 片	99 片
		250mg	20 片	7 片	21 片
3	大宠爱	15mg	36 支	11 支	33 支
		30mg	24 支	8 支	24 支
		45mg	24 支	7 支	21 支
		60mg	12 支	4 支	12 支
4	犬心保	S 号	6 盒	0 盒	0 盒
		M 号	5 盒	0 盒	0 盒
		L 号	5 盒	0 盒	0 盒
5	棉签	10cm	60 袋	21 袋	63 袋
6	纱布块	5×6cm	200 块	330 块	990 块
7	生理盐水	500ml/瓶	2 箱(6 瓶/箱)	7 瓶	21 瓶
8	5%葡萄糖	500ml/瓶	2 箱(6 瓶/箱)	6 瓶	18 瓶
9	75%酒精	100ml/瓶	1 箱(6 瓶/箱)	6 瓶	18 瓶
10	碘伏	100ml/瓶	1 箱(6 瓶/箱)	4 瓶	12 瓶
11	新洁尔灭	100ml/瓶	1 箱(6 瓶/箱)	2 瓶	6 瓶
12	过氧化氢	100ml/瓶	1 箱(6 瓶/箱)	3 瓶	9 瓶
13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纯度为 90%	3kg	/	/
14	南鹰牌消毒粉	二氯异氰尿酸钠	/	0.8kg	2.4kg

注：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附件，二氧化氯消毒片替换为南鹰牌消毒粉。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3 月	12
2023 年 4 月	13
2023 年 5 月	11
2023 年 6 月	12
合计	4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3 月-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4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4 t。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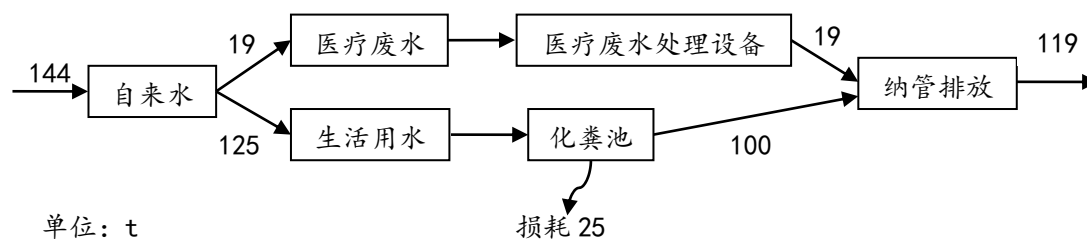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诊疗。主要诊疗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诊疗流程

主要诊疗流程说明：

基础检查：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预检，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基本检查。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称量器等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根据预检结果，为宠物安排化验，化验使用后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属于医疗废物，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监测试剂属于废药品，化验时仪器清洗及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诊断：由宠物医生依据化验结果，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得出诊断结果，制定具体治疗方案（主要为配药、输液和手术）。

治疗：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治疗，治疗结束后主人带宠物离开。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危险废物，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属于废药品，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观察：此过程宠物生活产生少量臭气，宠物生活产生少量粪便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院有不定期的病死动物尸体以及手术切除的废动物组织属于医疗废物。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

另外，本项目采用数字化 X 光机摄影，得到数字图像供医生观看，因此，本项目 X 光室不产生感光废物。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产能，验收规模为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间歇	废水处理设备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水治理设施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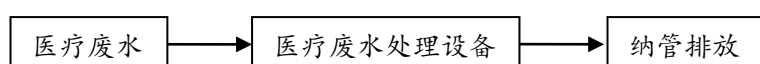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自身会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偶发噪声、工作人员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噪声和空调外机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2。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3 月-6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医疗废物	门诊、手术、化验等	危险废物	900-001-01	0.4	0.009	0.027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药品	门诊、手术、化验等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1	0.002	0.006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0.0002	0.0006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0.2	0.03	0.09	收集后外卖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	0.14	0.4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收集点。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本项目医疗收集点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00-20:00），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60 天。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处置	1.5
合计	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为 160.26m²，专业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主要购置兽用血球仪、兽用生化仪、兽用 X 光机、显微镜、紫外线消毒灯、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和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专项评价，项目辐射设备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辐射专项评价。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散发、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1、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2、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密闭装置并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3、因项目与周边小区邻近，要求确保室内产生的臭气排向尽量远离居民区一侧，将项目恶臭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氨氮	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医疗废水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建有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经收集的医疗废水进入一套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经沉淀+加氯沉淀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声环境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建设项目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管理。控制宠物医院内，容留宠物数量，生病宠物医治好后，便可带离，并非在院内长期停留。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 10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面积 160.26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兽用血球仪、兽用生化仪、显微镜、紫外线消毒灯、压力蒸汽灭菌等设备，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为 160.26m ² ，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2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医疗废水经处理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与冲刷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 ₅ 、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4	医院运营期间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氯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

5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医院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夜间禁止营业,确保北侧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诊所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药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其余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250	/	40
悬浮物	400	/	60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
粪大肠菌群	5000	/	5000	1000	/
BOD ₅	300	/	100	10	/
氨氮	/	35	/	/	2
总磷	/	8	/	/	0.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55 (昼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 103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西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氯气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硫化氢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氨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

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5 月 23 日	7.8	7.9	0.1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61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8.7	28.6	0.17%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78.4	77.8	0.38%	≤10%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mg/L)			3500	2200	/	/	/
氨氮 (mg/L)			20.7	21.0	0.7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46	4.48	0.2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4	24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5 月 24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39	339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9.0	26.7	4.13%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93.6	94.2	0.32%	≤10%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mg/L)			2200	3500	/	/	/
氨氮 (mg/L)			22.0	22.3	0.6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34	4.32	0.2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5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89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5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5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3.5.23		2023.5.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年接待、接 诊宠物	4 例	80%	4 例	80%	1800例	5 例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入网口	2023.5.23	10:07	微黄、微浑	7.8	229	25.8	85.0	3500	20.0	4.30	27
		12:12	微黄、微浑	7.8	257	28.6	87.8	2200	22.7	4.50	25
		14:14	微黄、微浑	7.9	233	27.1	81.8	3500	24.0	4.42	25
		16:23	微黄、微浑	7.8	261	28.7	78.4	3500	20.7	4.46	24
			微黄、微浑	7.9	261	28.6	77.8	2200	21.0	4.48	24
平均值/范围				7.8-7.9	248	27.8	82.2	2980	21.7	4.43	25
执行标准				6~9	500	100	300	50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入网口	2023.5.24	9:53	微黄、微浑	7.8	318	30.9	105	1100	21.9	4.16	29
		11:46	微黄、微浑	7.8	330	26.5	100	3500	19.1	4.20	27
		13:55	微黄、微浑	7.7	346	28.2	101	2200	18.3	4.18	26
		16:07	微黄、微浑	7.7	339	29.0	93.6	2200	22.0	4.34	25
			微黄、微浑	7.7	339	26.7	94.2	3500	22.3	4.32	25
平均值/范围				7.7-7.8	334.4	28.3	98.8	2500	20.7	4.24	26
执行标准				6~9	500	100	300	50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5.23	9:39	无色、微浑	7.5	41	0.840	6	80	12.6
		11:54	无色、微浑	7.5	36	0.822	7	170	13.5
		13:56	无色、微浑	7.6	48	0.882	5	50	14.0
		15:59	无色、微浑	7.5	42	0.850	4	20	12.1
平均值/范围				7.5-7.6	42	0.849	6	80	13.0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5.23	9:47	无色、微浑	7.8	16	0.151	8	80	4.3
		11:56	无色、微浑	7.8	12	0.200	7	80	3.9
		14:00	无色、微浑	7.9	20	0.216	7	170	4.1
		16:03	无色、微浑	7.9	22	0.172	5	110	3.9
平均值/范围				7.8-7.9	18	0.185	7	110	4.0
执行标准				6~9	40	2	10	50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5.24	9:37	无色、微浑	7.5	46	0.764	5	50	13.5
		11:36	无色、微浑	7.5	49	0.806	6	80	14.5
		13:39	无色、微浑	7.5	44	0.780	6	170	14.6
		15:44	无色、微浑	7.5	50	0.792	7	20	15.2
平均值/范围				7.5	47	0.786	6	80	14.4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5.24	9:40	无色、微浑	7.8	16	0.193	9	50	4.0
		11:43	无色、微浑	7.8	9	0.159	6	50	4.2
		13:44	无色、微浑	7.7	12	0.138	5	170	4.1
		13:52	无色、微浑	7.8	17	0.119	4	80	3.7
平均值/范围				7.7-7.8	14	0.152	6	88	4.0
执行标准				6~9	40	2	10	50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892)。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及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氯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详见表 9-5~9-8。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5.23）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监测点 ○01	第一频次	<0.03	0.002	0.12	<10
	第二频次	<0.03	0.001	0.17	<10
	第三频次	<0.03	0.002	0.15	<10
	第四频次	<0.03	0.002	0.14	<10
日最大值		<0.03	0.002	0.17	<10
标准限值		0.1	0.0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5.24）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监测点 ○01	第一频次	<0.03	0.002	0.13	<10
	第二频次	<0.03	0.002	0.14	<10
	第三频次	<0.03	0.001	0.16	<10
	第四频次	<0.03	0.002	0.15	<10
日最大值		<0.03	0.002	0.16	<10
标准限值		0.1	0.0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5.23）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上风口○02	第一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二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三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5.24)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上风口○02	第一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二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三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89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诊所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

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3.5.23	经营性噪声	15:27	54	55	达标
厂界南▲10		经营性噪声	15:22	48	55	达标
厂界西▲11		经营性噪声	15:17	54	55	达标
厂界北▲12		经营性噪声	15:14	59	7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15:20	52	60	达标
东北侧居民点▲14		社会生活噪声	15:31	58	60	达标
厂界东▲09	2023.5.24	经营性噪声	15:00	53	55	达标
厂界南▲10		经营性噪声	14:55	49	55	达标
厂界西▲11		经营性噪声	14:51	54	55	达标
厂界北▲12		经营性噪声	14:49	59	7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14:53	52	60	达标
东北侧居民点▲14		社会生活噪声	15:04	57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892）。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44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1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91mg/L、氨氮 21.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5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	0.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 103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4、废水治理设施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2023.5.23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42	0.849	6	80	13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18	0.185	7	110	4
	处理效率%	57.1	78.2	/	/	69.2
2023.5.2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47	0.786	6	80	14.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14	0.152	6	88	4
	处理效率%	70.2	80.7	0	/	72.2

评价结论：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63.6%，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79.4%，BOD₅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70.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及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氯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诊所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103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3.6%，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9.4%，BOD₅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0.7%。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1〕10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面积 160.26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兽用血球仪、兽用生化仪、显微镜、紫外线消毒灯、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NH₃-N、TP 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四、医院运营期间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应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医院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禁止夜间营业，确保北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药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九、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农业农村局，当湖街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2JG3U71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城南西路5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G3U71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8年06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兽用血球仪	Vet2800	1
2	兽用生化仪	Catalyst one	1
3	兽用 X 光机	/	1
4	显微镜	ICC50	1
5	血压计	Vet20	1
6	兽用超声诊断仪	FDC6100V	1
7	紫外线消毒灯	JKF-3	2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1
9	兽用呼吸麻醉机	YY-11	1
10	立式无影灯	/	1
11	手术台	/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实际消耗量 (2023 年 3 月-6 月)
1	拜有利针剂	100ml	2/3 瓶
2	速诺片剂	50mg	33 片
		250mg	7 片
3	大宠爱	15mg	11 支
		30mg	8 支
		45mg	7 支
		60mg	4 支
4	犬心保	S 号	0 盒
		M 号	0 盒
		L 号	0 盒
5	棉签	10cm	21 袋
6	纱布块	5×6cm	330 块
7	生理盐水	500ml/瓶	7 瓶
8	5%葡萄糖	500ml/瓶	6 瓶
9	75%酒精	100ml/瓶	6 瓶
10	碘伏	100ml/瓶	4 瓶
11	新洁尔灭	100ml/瓶	2 瓶
12	过氧化氢	100ml/瓶	3 瓶
13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纯度为 90%	/
14	南鹰牌消毒粉	二氯异氰尿酸钠	0.8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3 年 3 月-6 月 实际产生量 (t)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门诊、手术、化验等	0.009
2	废药品	危险废物	门诊、手术、化验等	0.002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0.0002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0.03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1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3 月	12
2023 年 4 月	13
2023 年 5 月	11
2023 年 6 月	12
合计	4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年接待、接诊宠物： 4 例 2023 年 5 月 23 日 年接待、接诊宠物： 4 例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1 1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凯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该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药物类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 2.6：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包装容器发放的清点交接工作。
- 2.7：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并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需停止营业，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 才能上岗工作。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并负责集中处置。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 接到甲方投诉请求一周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加强技术指导数量,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纪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 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4.2: 收费标准: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 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按医院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计费与按重量等级进行分级计费相比以费用高的一方收取处置费用。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 对照物价收费文件, 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处置费先按最低标准每月380元收取, 按合同期限一次性支付, 到年底再按物价收费文件补收差额。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的, 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 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 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 乙方将停止服务, 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的要求, 甲方不得拒收。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甲方(有床位医院)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 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变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无床位医院)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产生医疗废物重量,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 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变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 甲方经营现状变化未如实, 及时通知乙方,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5.8: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 8.1：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 9.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盖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办公室 82090357

嘉兴市本级 18905732605

嘉善、平湖、海盐 18157302708

海宁、桐乡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3089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5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粪大肠菌群※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 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1112341800)提供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	西北	3.5	22.6	101.4	晴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东	3.4	19.4	101.3	阴

表 4-1、2023 年 5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监测点 ○01	第一频次	<0.03	0.002	0.12	<10
	第二频次	<0.03	0.001	0.17	<10
	第三频次	<0.03	0.002	0.15	<10
	第四频次	<0.03	0.002	0.14	<10

表 4-2、2023 年 5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监测点 ○01	第一频次	<0.03	0.002	0.13	<10
	第二频次	<0.03	0.002	0.14	<10
	第三频次	<0.03	0.001	0.16	<10
	第四频次	<0.03	0.002	0.15	<10



表 4-3、2023 年 5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口○02	第一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二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三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表 4-4、2023 年 5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口○02	第一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二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三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厂界上风口○02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口○03		<10
厂界上风口○04		<10
厂界下风口○05		<10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5.23	9:39	无色、微浑	7.5	41	0.840	6	80	12.6
		11:54	无色、微浑	7.5	36	0.822	7	170	13.5
		13:56	无色、微浑	7.6	48	0.882	5	50	14.0
		15:59	无色、微浑	7.5	42	0.850	4	20	12.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47	无色、微浑	7.8	16	0.151	8	80	4.3
		11:56	无色、微浑	7.8	12	0.200	7	80	3.9
		14:00	无色、微浑	7.9	20	0.216	7	170	4.1
		16:03	无色、微浑	7.9	22	0.172	5	110	3.9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5.24	9:37	无色、微浑	7.5	46	0.764	5	50	13.5
		11:36	无色、微浑	7.5	49	0.806	6	80	14.5
		13:39	无色、微浑	7.5	44	0.780	6	170	14.6
		15:44	无色、微浑	7.5	50	0.792	7	20	15.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40	无色、微浑	7.8	16	0.193	9	50	4.0
		11:43	无色、微浑	7.8	9	0.159	6	50	4.2
		13:44	无色、微浑	7.7	12	0.138	5	170	4.1
		13:52	无色、微浑	7.8	17	0.119	4	80	3.7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入网口	2023.5.23	10:07	微黄、微浑	7.8	229	25.8	85.0	3500	20.0	4.30	27
		12:12	微黄、微浑	7.8	257	28.6	87.8	2200	22.7	4.50	25
		14:14	微黄、微浑	7.9	233	27.1	81.8	3500	24.0	4.42	25
		16:23	微黄、微浑	7.8	261	28.7	78.4	3500	20.7	4.46	24
		16:23	微黄、微浑	7.9	261	28.6	77.8	2200	21.0	4.48	24
	2023.5.24	9:53	微黄、微浑	7.8	318	30.9	105	1100	21.9	4.16	29
		11:46	微黄、微浑	7.8	330	26.5	100	3500	19.1	4.20	27
		13:55	微黄、微浑	7.7	346	28.2	101	2200	18.3	4.18	26
		16:07	微黄、微浑	7.7	339	29.0	93.6	2200	22.0	4.34	25
		16:07	微黄、微浑	7.7	339	26.7	94.2	3500	22.3	4.32	25

表 6-1、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5.23	经营性噪声	15:27	54	/	/	/	/
厂界南▲10		经营性噪声	15:22	48	/	/	/	/
厂界西▲11		经营性噪声	15:17	54	/	/	/	/
厂界北▲12		经营性噪声	15:14	59	/	/	/	/
厂界东▲09	2023.5.24	经营性噪声	15:00	53	/	/	/	/
厂界南▲10		经营性噪声	14:55	49	/	/	/	/
厂界西▲11		经营性噪声	14:51	54	/	/	/	/
厂界北▲12		经营性噪声	14:49	59	/	/	/	/



表 6-2、西南、东北侧居民点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西南侧居民点 ▲13	2023.5.23	社会生活噪声	15:20	52	/	/	/	/
东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5:31	58	/	/	/	/
西南侧居民点 ▲13	2023.5.24	社会生活噪声	14:53	52	/	/	/	/
东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5:04	57	/	/	/	/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第一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平湖市奕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第二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健宁
编制日期: 2023.06.02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23.06.02

批准人: 白敏
批准日期: 2023.06.02

第 8 页 共 8 页